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永胜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永强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

同意选举李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永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永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



同意选举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职务变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部分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胡卫华、李永胜、邓春池	胡卫华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穆春、李永胜、胡卫华	梁穆春
3	提名委员会	邓春池、李永胜、梁穆春	邓春池
4	战略委员会	李永胜、李永强、李铭浚、黄绍基、胡卫华	李永胜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不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永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 附件：简历

**李永胜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修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历任皆利士线路板(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树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迪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高树有限公司董事、依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基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亨年环球有限公司董事、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李永强先生、现任董事李铭浚先生为亲属关系及行动一致人外，李永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永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永强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多伦多大学经济系学士。历任皆利士线路板(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政总裁、晋辰有限公司董事、Ramb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兼任高树有限公司董事、依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基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凯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业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荣利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李永胜先生、现任董事李铭浚先生为亲属关系及行动一致人外，李永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永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